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373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裕凱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1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蘇裕凱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月。又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伍包(驗餘淨重共參點肆參零捌公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貳包(驗餘淨重共貳點柒伍玖貳公克)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 一、查本案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經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本案證據之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 二、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蘇裕凱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現場及扣案物照片1份」；應適用法條欄關於累犯是否加重其刑部分補充「就被告之前科紀錄是否構成累犯一節，檢察官並未提出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參酌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毋庸依職權為調查及認定，併此敘明。」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0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犯行經戒
02 毒處遇及法院判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
03 詎仍未能戒除毒癮，漠視法令禁制而犯本罪，顯見其不思悔
04 改，自制力欠佳，惟其施用毒品所生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
05 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明顯而重
06 大之實害，兼衡被告素行（見本院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7 案紀錄表），暨其智識程度（見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自
08 陳目前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及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
09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之有期
10 徒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四、沒收：

12 (一)扣案之海洛因5包（驗餘淨重共3.4308公克）、甲基安非他
13 命2包（驗餘淨重共2.7592公克），均為被告本件施用毒品犯
14 行所剩，業據被告於偵查中供述明確，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15 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另包裝上開毒品之
16 外包裝袋，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
17 必要，應視同毒品併予沒收銷燬。至鑑定用罄部分，則不予
18 沒收銷燬。其餘扣案之物與本案無關，不予宣告沒收。

19 (二)被告為本案犯行時所用之玻璃球、針筒，並未扣案，前開物
20 品又非屬違禁物或本院應義務沒收之物，且該物品甚易取
21 得，價值不高，並不具備刑法上之重要性，故不併予宣告沒
22 收，附此敘明。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劉恆嘉偵查起訴，由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公訴。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7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朱學瑛

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30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
31 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

01 級法院」。

02 書記官 許維倫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附件：

0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 113年度毒偵字第116號

11 被 告 蘇裕凱

12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13 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蘇裕凱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送觀察、勒戒後，認有
16 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復經同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
17 制戒治，於民國111年2月14日停止戒治釋放出所，並由本署
18 檢察官以111年度戒毒偵字第2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
19 不知悔改，於上開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復基於施
20 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12月3日9時許，在
21 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4樓朋友家，以將第二級毒品
22 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
23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再於翌（4）日17時許，在上址
24 朋友家，以針筒注射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嗣
25 於同年12月4日22時許，為警在新北市板橋區四維路175之1
26 盤查而查獲，並扣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5包（驗餘淨重共3.4
27 308公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驗餘淨重共2.75
28 92公克），復經警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嗎啡、

01 可待因、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02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蘇裕凱之自白	(1)上開採集送驗之尿液係被告親自排放、封緘之事實。 (2)被告於上開時、地，以上述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2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B0000000）、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各1份	被告於上開時、地，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嗎啡、可待因、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
3	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5包、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1月12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7月11日調科壹字第11323915010號鑑定書各1份	被告為警查獲時，扣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5包、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之事實。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
02 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
03 為其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被告所犯上
04 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扣案第一
05 級毒品海洛因5包、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請依毒品
06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07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08 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12 檢 察 官 劉恆嘉